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

- 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 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 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或轉部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 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